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年新	是	35,140,000	9.02%	2.00%	否	2017/12/26	2022/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140,000	9.02%	2.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后，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54,565,180	20.19	378,620,000	343,480,000	96.87	19.55	14,914,820	4.34	11,085,180	100.00

陈 远 芬	5,681,298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360,246,478	20.51	378,620,000	343,480,000	95.35	19.55	14,914,820	4.34	11,085,180	66.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主要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9,348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目前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或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来化解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